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报告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037,72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9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